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2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48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给普华永道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85 万元和人民币 2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3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支付给普华永道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0 万元和人民币 70 万元）。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